

證券商經營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章修正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11月



背景說明

- 本中心公告：109年10月16日本中心證櫃債字第10900657751號公告
-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0月13日金管證券字1090139155號函同意備查
- 源由：為強化投資人保護與市場管理，修正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業務規章。
- 參考：
 - 銀行局「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 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
- 修正：
 -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業務規則)
 - 「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注意事項)



修正重點

- 一、放寬證券商對於上市（櫃）公司客戶之認識客戶相關規定
- 二、放寬證券商得向一般自然人提供不保本型結構型商品相關規定
- 三、修正證券商對於商品適合度制度之相關規定
- 四、修正證券商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行銷過程控制之相關規定
- 五、修正及增訂證券商對客戶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相關規定
- 六、強化保障客戶權益及證券商風險管理





放寬證券商對於上市（櫃）公司客戶之認識客戶相關規定(1/2)

● 修正「業務規則」第6條

➤ 第6條第1項

- 僅酌修文字。

➤ 第6條第2項

- 第一項各款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但對屬上市上櫃公司之客戶，得免向客戶取得投資專責單位主管或經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資格條件之佐證依據。





放寬證券商對於上市（櫃）公司客戶之認識客戶相關規定(2/2)

● 修正「業務規則」第6條

➤ 第6條第3項

- 證券商對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管理或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外國證券商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之。





放寬證券商得向一般自然人提供不保本型結構型商品相關規定(1/2)

● 修正「注意事項」第24條

證券商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不保本型結構型商品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計價幣別以銀行可受理之幣別為限。
- 二、可連結標的之範圍限單一資產類別，並以下列二款產品為限。
- 三、連結黃金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
 - (一)產品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且承作時之交易門檻應達等值1萬美元以上。
 - (二)結構型商品到期結算金額或依合約條件提前到期結算金額應達原計價幣別本金（或其等值）70%以上。
 - (三)產品說明書及推廣文宣資料中之商品中文名稱應於其主標題後以括弧或於下方以副標題方式說明「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且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 %之黃金選擇權投資商品」。





放寬證券商得向一般自然人提供不保本型結構型商品相關規定(2/2)

● 修正「注意事項」第24條

證券商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不保本型結構型商品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四、連結股權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結構型商品：

- (一) 連結標的以台股股權或其指數、外國股票、外國股價指數或國內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
- (二) 產品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且承作時之交易門檻應達等值1萬美元以上。
- (三) 產品期限超過2個月者，結構型商品到期結算金額或依合約條件提前到期結算金額應達原計價幣別本金（或其等值）70%以上。
- (四) 產品說明書及推廣文宣資料中之商品中文名稱應於其主標題後以括弧或於下方以副標題方式說明「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且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____%之股權或指數股票型基金（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投資商品。」





修正證券商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之相關規定(1/3)

● 修正「業務規則」第19條

➤ 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無修正)

➤ 第19條第3項

- 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及商品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





修正證券商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之相關規定(2/3)

● 修正「業務規則」第19條

➤ 增訂第19條第4項

- 證券商依前項商品適合度制度對客戶所作成之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人員進行覆核，並至少每年重新檢視一次，且須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 原第19條第4~7項依序調整為第5~8項。





修正證券商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之相關規定(3/3)

● 修正「業務規則」第19條

➤ 第19條第8項

- 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有關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告知及揭露、錄音或錄影方式及得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之商品種類等應遵循事項，由本中心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修正證券商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行銷過程控制之相關規定(1/7)

● 修正「業務規則」第24條

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下列評估：

一、證券商應進行客戶屬性評估，確認客戶屬專業客戶或一般客戶；並就一般客戶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一般客戶簽名確認。

➤ 第二款僅酌修文字。



修正證券商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行銷過程控制之相關規定(2/7)

● 修正「業務規則」第25條

➤ 第25條第1項

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 一、證券商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商品屬性評估結果，於結構型商品客戶須知及產品說明書上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
- 二、證券商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盡告知義務；對於銷售對象十人以上且交易條件相同及存續期限超過六個月之商品，應提供一般客戶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專業客戶除其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前開審閱期應不低於三日；對於無須提供審閱期之商品，應於產品說明書上明確標示該商品並無契約審閱期間。





修正證券商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行銷過程控制之相關規定(3/7)

● 修正「業務規則」第25條

➤ 第25條第1項(續)

三、證券商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該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但對專業客戶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

四、證券商向自然人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派專人解說，所提供商品如屬不保本型商品，證券商應就專人解說程序之內容予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嗣後證券商提供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免指派專人解說。





修正證券商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行銷過程控制之相關規定(4/7)

● 修正「業務規則」第25條

➤ 第25條第1項(續)

五、證券商與屬法人之客戶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後，嗣後證券商與該客戶進行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經客戶逐次簽署書面同意，免依第三款規定辦理。

六、前二款所稱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係指商品結構、計價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 第25條第2項

- 前項客戶須知、產品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錄音、錄影或以電子設備辦理之方式，由本中心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修正證券商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行銷過程控制之相關規定(5/7)

● 修正「注意事項」第3條

➤ 第3條第1項

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 一、提供產品說明書。
- 二、提供客戶須知。
- 三、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但對專業客戶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
- 四、向自然人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派專人解說，所提供商品如屬不保本型商品，證券商應就專人解說程序之內容予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嗣後證券商提供同類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免指派專人解說。





修正證券商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行銷過程控制之相關規定(6/7)

● 修正「注意事項」第3條

➤ 第3條第1項(續)

五、向專業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向客戶說明「專業客戶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

➤ 第3條第2項

- 僅酌修文字。

➤ 第3條第3項及第4項(無修正)





修正證券商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行銷過程控制之相關規定(7/7)

● 增訂「注意事項」第19條之1

證券商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向自然人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專人解說，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解說內容至少包含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以及投資收益計算。
- 二、得以語音輔助方式辦理解說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專人解說程序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者，得與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合併留存紀錄。
- 三、客戶如不願意聽取解說內容，應婉拒客戶投資。
- 四、客戶如對解說內容有疑義時，專人應協助進行說明，並提醒客戶未清楚瞭解前勿進行投資。



修正及增訂證券商對客戶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相關規定(1/10)

● 修正「注意事項」第7條

➤ 第7條第1項

注意事項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商品或交易條件，及最大可能損失與情境說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計價幣別、交易日／生效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等
- 二、提供客戶須知。
- 二、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並加註「於未發生提前終止之情形，且到期時本公司未發生違約情事，到期結算稅前金額為原計價幣別本金的____%。本產品之保本率為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計價幣別可能與原始資金來源幣別不同，以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如原始資金來源為新臺幣，非以新臺幣計算保本率」。



修正及增訂證券商對客戶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相關規定(2/10)

● 修正「注意事項」第7條

➤ 第7條第1項(續)

三、連結標的類別或資產，應說明連結標的及相關資訊、投資績效之關連性、標的資產之權重、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等。

四、投資收益本息之給付及其計算方式，應包含到期結算幣別或標的。

五、以情境分析解說可能獲利之年化報酬率或平均年化報酬率，及最大可能損失，另應加註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情境分析應以表格舉例或文字說明產品交易條件於不同比價結果所得出之報酬率或收益或損失金額。若產品無需比價，則應說明收益支付日或到期日可能獲得之報酬率或收益金額，惟應避免以連結標的之歷史倒流測試解說可能獲利，以取代前述情境分析。



修正及增訂證券商對客戶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相關規定(3/10)

● 修正「注意事項」第7條

➤ 第7條第1項(續)

六、交易條件如有提前到期約定，應載明提前到期之條件或說明證券商得提前到期之權利、結算應付款數額之金額或計算方式。

➤ 第7條第2項

- 證券商向自然人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要求客戶於前項第二款保本率商品說明處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



修正及增訂證券商對客戶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相關規定(4/10)

● 修正「注意事項」第9條

➤ 第9條第1項

- 僅酌修文字。

➤ 第9條第2項

- 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提供風險預告書，其內容應包括投資風險警語及商品風險說明。但屬法人之專業客戶，其風險預告書之內容及交付程序，得依證券商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修正及增訂證券商對客戶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相關規定(5/10)

● 修正「注意事項」第20條

➤ 增訂第20條第1項第2、3款

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產品說明書或客戶須知前，應先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 二、提供不保本型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且其金額占往來資金比率較高者，應主動提醒客戶相關商品之風險，避免客戶因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蒙受重大損失。
- 三、對客戶辦理客戶屬性評估作業，辦理評估之人員與向客戶銷售結構型商品之人員不得為同一人。對於自然人客戶辦理之首次客戶屬性評估作業，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修正及增訂證券商對客戶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相關規定(6/10)

● 修正「注意事項」第20條

➤ 增訂第20條第2項

- 前項第三款辦理評估之人員應符合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以標準化之表單文件進行自然人客戶風險等級評分且無涉及人為判斷者，對於個別客戶辦理客戶屬性評估之人員及進行覆核之人員，該二人員應至少一人符合規定。

◆ 業務規則第45條

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應具專業能力，並應訂定專業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制度。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銷售及相關管理人員，應符合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財務金融相關系所畢業，並修滿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六個學分或參加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二十小時以上。
- 二、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所訂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者。
- 三、參加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研習時數達三十個小時以上。
- 四、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業務執照。
- 五、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證券商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相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教育訓練，準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其中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銷售工作之相關人員，準用同條推介工作之相關規定。





修正及增訂證券商對客戶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相關規定(7/10)

● 修正「注意事項」第22條

證券商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其銷售對象應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期貨等相關行業之經歷。

前項所稱之交易經驗係指客戶或經法人客戶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曾承作或投資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保證金交易、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股權憑證、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槓桿保證金契約、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投資型保單等交易之經驗。

前項銷售對象應具備之交易經驗或經歷之認定，證券商應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但客戶從事保本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交易經驗或經歷之認定，證券商得以客戶聲明或依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修正及增訂證券商對客戶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相關規定(8/10)

● 增訂「注意事項」第22條之1

證券商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交易控管機制，並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證券商向客戶銷售結構型商品，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書且不得併入其他約據之方式辦理。客戶並得隨時終止該銷售行為。
- 二、對於最近一年內從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列商品交易筆數低於5筆、年齡為70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客戶，證券商不得主動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等方式進行商品銷售。
- 三、證券商與符合前款所列條件之客戶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前，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商品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作。





修正及增訂證券商對客戶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相關規定(9/10)

● 修正「注意事項」第23條

證券商向一般客戶提供保本型結構型商品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計價幣別以銀行可受理之幣別為限。
- 二、產品說明書及推廣文宣資料中之商品中文名稱應於其主標題後以括弧或於下方以副標題方式說明「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之（連結標的名稱）（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投資商品」。



修正及增訂證券商對客戶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相關規定(10/10)

● 增訂「注意事項」第24條之1

證券商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不保本型結構型商品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計價幣別以銀行可受理之幣別為限。

二、連結標的不得為信用事件。

三、產品期限超過二年者，結構型商品到期結算金額或依合約條件提前到期結算金額應達原計價幣別本金（或其等值）70%以上。



強化保障客戶權益及證券商風險管理(1/4)

● 修正「業務規則」第44條

➤ 增訂第44條第1項第7款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依本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公告實施之「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於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落實管理，並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第1款至第6款因無修正，故省略)

七、證券商應建立及維持有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及控管機制，審慎檢核商品交易報價及市價評估損益之合理性。



強化保障客戶權益及證券商風險管理(2/4)

● 增訂「注意事項」第21條之1

➤ 第21條之1第1項

證券商不得向一般客戶提供二元選擇權交易服務。

➤ 第21條之1第2項

證券商向一般客戶提供差價契約交易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向客戶收取期初保證金，且期初保證金占名目本金之比率不得低於下列比率：

(1)5%：

1.標的資產為倫敦金融時報100指數（FTSE 100）、巴黎券商公會指數（CAC 40）、德國DAX指數（DAX 30）、道瓊工業平均指數（DJIA）、標準普爾500指數（S&P 500）、納斯達克綜合指數（NASDAQ）、納斯達克100指數（NASDAQ 100）、日經225指數（Nikkei 225）、標普/澳證200指數（S&P/ASX 200）、道瓊歐盟50指數（EURO STOXX 50）、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臺灣50指數、櫃買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富櫃50指數、富櫃200指數。

2.標的資產為黃金。



強化保障客戶權益及證券商風險管理(3/4)

- 增訂「注意事項」第21條之1

- 第21條之1第2項(續)

(2)10%：標的資產為其他非前列者。

二、對同一客戶從事差價契約之帳戶價值低於期初保證金之50%時，證券商應依事先約定之方式，辦理客戶帳戶停損措施。



強化保障客戶權益及證券商風險管理(4/4)

● 增訂「注意事項」第29條

證券商依本注意事項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者，其保存期限應不得少於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者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惟遇有爭議之交易時，應保留至爭議終結為止。

證券商依本注意事項應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者，得以影音媒體或電子文件方式保存，其保存期限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錄音、錄影或以電子設備留存之個人資料，當事人得於保存期限內，向證券商申請調閱依本注意事項所留存之紀錄。除該資料之提供有妨害證券商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外，證券商應配合提供，並得向當事人收取必要成本費用。





Q&A

Q1：何謂二元選擇權？

A：

二元選擇權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選擇權契約：

一、以現金結算或得選擇以現金結算。

二、

1. 標的資產符合事先約定條件，則任一方獲得一筆事先約定之固定金額，反之獲得零。
2. 標的資產未符合事先約定條件，則任一方獲得一筆事先約定之固定金額，反之獲得零。





Q2：業務規則第19條第4項有關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應至少每年重新檢視一次並經客戶確認之規定，對於「既有客戶」之遵循方式為何？

A：

- 一、原則上證券商應每年辦理一次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檢視作業並經客戶確認。
- 二、對於110年4月16日規定生效日前之既有客戶，證券商應於111年4月16日前依前述原則完成首次年度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之重新檢視並取得客戶確認。
- 三、考量證券商實務上對於既有客戶每年辦理交易額度展延或核給時，多一併辦理商品適合度及客戶屬性評估之重新檢視，為配合證券商實務運作，業務規則第19條第4項有關證券商應每年重新檢視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之辦理時點，對於既有客戶得與每年客戶交易額度評估作業同時辦理，並應於客戶依展延或核可額度開始交易前向客戶確認客戶屬性評估與分級之重新檢視結果。





Q&A

Q3：業務規則第19條第4項有關辦理客戶屬性評估之人員所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為何？

A：

一、證券商辦理客戶屬性評估作業，對於客戶過去金融商品投資經驗、現有交易部位須進行調查，故辦理客戶屬性評估之人員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有一定程度之了解，其資格條件原則上不得低於業務規則第45條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銷售及相關管理人員資格條件。

二、證券商對於自然人客戶辦理客戶屬性評估作業，如以標準化之表單文件進行客戶風險等級評分且無涉及人為判斷，對於個別客戶辦理客戶屬性評估之人員及依業務規則第19條第4項對於該客戶之客戶屬性評估結果進行覆核之人員，該二人員至少其中一人應符合前項所述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銷售及相關管理人員資格條件。





Q&A

Q4：注意事項第20條第1項第3款有關證券商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對於自然人客戶辦理之首次客戶屬性評估作業，應錄音(影)或以電子設備留存作業軌跡等方式保留紀錄之規定，對於「既有自然人客戶」之首次客戶屬性評估遵循方式為何？

A：

證券商於注意事項第20條第1項第3款公告實施及生效後，依據業務規則第19條第4項針對既有自然人客戶所辦理第一次每年客戶屬性評估重新檢視作業，應視為首次客戶屬性評估作業，應進行錄音(影)或以電子設備留存作業軌跡方式保留紀錄。





Q&A

Q5：業務規則第25條第1項第4款有關證券商向自然人客戶提供首次結構型商品應派專人解說，如屬不保本型商品應就專人解說程序錄音(影)保留紀錄之規定，對於「既有自然人客戶」之遵循方式為何？

A：

證券商於業務規則第25條第1項第4款公告實施及生效後，針對既有自然人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應視為首次提供商品交易服務，應派專人解說，如屬不保本型商品，則應依規定進行錄音(影)保留紀錄。



Q6：有關業務規則第25條第1項第6款所稱「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之定義為何？

A：

一、依據業務規則第25條第1項第6款，所稱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係指商品結構、計價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其性質完全一致之定義為：

- 1.相同商品架構：衍生性商品具有相同的報酬型態。
- 2.相同計價幣別：商品均以台幣或外幣計價。
- 3.相同連結標的：連結標的之風險類別(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信用等)相同。

二、以下舉例說明：

- 1.台幣計價連結台積電賣出賣權之ELN商品，僅換成連結0050，並均以台幣計價，因衍生性商品架構均為賣出賣權之陽春型選擇權、計價幣別均為台幣、連結標的均為權益證券，得視為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
- 2.美元計價連結LIBOR陽春型利率交換之保本型結構型商品，僅計價幣別改成人民幣，連結標的改成SHIBOR，因衍生性商品架構均為陽春型利率交換、計價幣別均為外幣、連結標的均為利率，得視為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





Q&A

Q7：業務規則第25條第4項第4款有關證券商向自然人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之專人解說程序，得否以電話方式辦理？

A：

對於證券商向自然人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證券商須指派專人解說，並得透過電話方式向客戶詳實說明，若所提供商品如屬不保本型商品，證券商應就專人解說程序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以確保客戶權益。嗣後證券商提供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免指派專人解說。

◆ 完整問答集Q&A路徑：

[本中心業務宣導網站/證券商/金融機構/投信專區/店頭衍生性商品/證券商園地/文件下載](#)



法規修正實施日期

- 法規修正公告日：109年10月16日。
- 有關「業務規則」第6條第3項、第19條、第24條、第25條、第44條，以及「注意事項」第3條、第9條第2項、第19條之1、第20條、第22條、第22條之1修正，因考量上述條文修正涉及業者內部作業程序調整，給予業者六個月緩衝期，故實施日期為110年4月16日。
- 請注意其餘條文均自109年10月16日起實施。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聯絡窗口：

李彥穎 TEL: 23665966

李君浩 TEL: 23665962

